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有限公司

CB(1)2014/07-08(07)

The Hong Kong Chamber of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Ltd.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陳監林主席

尊敬的陳議員：

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之意見

本會能獲邀提供意見深表榮幸及感謝。本會就加強僱員對強制性公積金投資的管控之意見有以下意見。

本會贊成在不加重僱主與僱員雙方面之行政負擔和營運成本以及不產生繁複程式之前提下，對《強積金條例》作出修訂，以容許僱員每年不少於一次但不多於兩次將其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權益，以一筆過的形式轉移至其自選的強積金計劃。本會相信此舉有助於促進強積金投資市場的競爭，及適當地擴大僱員強積金帳戶的自主管理權。

本會相信暫時不容許僱員就僱主及自己的供款部門選擇受託人，或把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是合適的，以免大量增加僱主的額外工作以及令現行的強積金制度出現重大改動。

另為確保交托人對權益轉移的收費維持合理水平，本會建議積金局設立規管和監督機制。

本會相信法案委員會將會充份地考慮本會之意見，如對以上之意見有任何疑問，本會樂意解答。

敬頌  
均安

香港中小型企業商會會長

吳宏斌

吳宏斌敬上

二零零八年六月五日

